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南码头三林等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财务（投资） 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南码头三林等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财务（投资） 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增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0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99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南码头三林等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财务（投资） 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2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.81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增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由联合体双方填写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